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李正雄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方公司）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甲車）及2Q-86號營業半拖車（下稱乙車）之車主，甲、乙2車於本院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高市刑大）扣押，聲請人為被告雄方公司之代表人，而甲、乙2車之價值非低，且為被告雄方公司經營上不可或缺之物，因本案訴訟過程曠日廢時，如持續扣押甲、乙2車，將使聲請人經濟困窘，且本案之重要證據應為廢棄物本身，而非甲、乙2車，故應認無繼續扣押以供調查之必要，聲請人亦會謹慎注意，避免再次涉入不法行為，爰聲請發還甲、乙2車等語。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即雄方公司之員工被告陳進南、陳堃寧，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高市刑大扣得甲、乙2車等物等節，有高市刑大114年10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同年11月28日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卷第145

01 至151頁、第193至199頁、第528頁），堪以認定。惟細繹前
02 開扣押物品清單，甲、乙2車之持有人分別記載為被告陳進
03 南、陳堃寧，而本院依職權查詢甲、乙2車之車籍資料，其
04 車主名稱則登記為被告雄方公司，此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
05 於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4號卷內足憑，又聲請人雖為被告雄
06 方公司之代表人，惟公司有其獨立之法人格，是被告雄方公
07 司在法律上之地位，並不同於其負責人即聲請人，此乃法
08 人格獨立原則之基本內涵。從而，遍觀目前卷證資料，尚無
09 證據證明聲請人為甲、乙2車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10 本院尚難逕行裁定發還聲請人。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
11 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四、至甲、乙2車是否發還被告陳進南、陳堃寧或雄方公司，將
13 由本院依職權另行裁定，毋庸另行以其等之名義，具狀聲請
14 發還，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瑾雯

18 法 官 林昱志

19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品宗